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以考慮記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b) 批准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做出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出之普通股為 3,939,020,085 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君國際持有 2,250,082,214 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13%，與此同時孟先生亦私人持有 60,430,371 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孟先生及華君國際外，概無董事和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據此，除孟先生、華君國際和其相關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中大會上就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載於通告之(a)項決議案。</p> <p>(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授與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之前提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載於通告之(b)項決議案。</p> <p>(c) 除了孟廣寶先生根據該協議在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外，授權任何一個或多個董事簽署和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措施及盡一切行為以落實買賣協議載於通告之(c)項決議案。</p>	<p>434,986,814</p> <p>(100 %)</p>	<p>0</p> <p>(0 %)</p>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